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芷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參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陸仟零玖拾元，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1351元	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2	新臺幣44739元	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4年9月24日、111年12月23日  
03 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  
04 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  
05 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  
06 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  
07 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  
08 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  
09 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  
10 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  
11 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0月20日止，帳款尚餘新  
12 臺幣（以下同）66,930元，其中66,090元為本金；840元為  
13 利息（113年9月20日至113年10月20日）未按期繳付。

1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0日止，帳款尚餘66,930元及其  
15 中本金66,09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  
16 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  
17 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  
18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